

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331 號

第一條 數位發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規劃、計畫核議及督導考核，執行國家資通安全防護、演練與稽核業務及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，特設資通安全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二、國家資通安全重大計畫與資源分配之規劃、協調、推動及督導考核。
- 三、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管理與防護機制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
- 四、國家資通安全事件偵測與通報應變機制之推動及執行。
- 五、資通安全相關演練與稽核之推動及執行。
- 六、資通安全教育、訓練與宣導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
- 七、資通安全國際交流及合作之推動及執行。
- 八、政府機關（構）與公營事業機構資通安全業務之評鑑及考核。
- 九、統籌政府機關（構）與公營事業機構資安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業務評鑑。
- 十、其他有關資通安全業務事項。

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其中一人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，其退休、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本部核定之。

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 本署為業務需要，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，聘用資通安全科技

與應用及管理等相關領域專業人員，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百人。

第 六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